2025 年甘家口街道重点道路扬尘 治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11010825210200046285-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甘家口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8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3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5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11010825210200046285-XM001

2、项目名称: 2025年甘家口街道重点道路扬尘治理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 2028847.27元

5、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	预算金额 (元)
1	2025 年甘家口街道 重点道路扬尘治理 项目	为甘家口办事处提供为期一年重点道路扬 尘治理	2028847.27 元

-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	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	即:	提供的货	物全部	由符
合政	女 策要求的中	小/小微	企业制造	1、服务全部由	符合政	策要	求的中小/	′小微企	业承
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2.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 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 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2.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 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16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 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 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u>2025 年 6 月 25 日 09 点 00 分</u>(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6月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国卫星通信大厦 B 座 26 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1.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1.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工具下载"

一"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工具下载"

一"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 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 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 3、本项目磋商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上发布。
- 4、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代理公司联系(质疑函请采用政府 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 注:外来人员需要在一楼处登记后才能到要访问的楼层,请预留登记时间, 避免影响报名或开标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甘家口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南二街2号

联系方式: 高老师, 010-528127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国卫星通信大厦 B座 26层

项目联系方式: 王博男, 010-88501340-8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

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 考察地点:。	
3. 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 召开地点:。	
4.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发标的名称 2025 年甘家口街道重点道路扬尘治理项目	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 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1. 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为: 20553.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 北京旌开咨询有限 2 开 户 银 行: 浦发银行紫竹院支账 号: 9126 0078 8011 0000 注: 磋商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供应项目编号或包名称。	行 0268
12. 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	90_日历天。
17. 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0. 1	确定成交供应 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 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 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3.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形式。
24. 3	联系方式	接受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8501340-822;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国卫星通信大厦 B 座 26 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相关指示向成交方收取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 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 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 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 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

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 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目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4.2.1.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4.2.1.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 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 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 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 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 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 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 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

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 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 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 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 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 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 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

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 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 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 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 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 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 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

- 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 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磋商保证金,其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 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 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其**响应无效**。
-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 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 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 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评审

- 17、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 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 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 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 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 20、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 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 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 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 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 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 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 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6、其他

2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响应文件的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 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 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 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 应商。
 - 1.2 《资格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 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合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	提供证明文件的 电子件或电子证 照

		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	
		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 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u>'</u>	世月7月7月7日 。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田八//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	
1-3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 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 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 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 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 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 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 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 电子件或电子证 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以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 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 保障的群团组织。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 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 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HI/14. DV HI116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 清、说明或 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不允许
3	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7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 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允许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 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 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1 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 2	其他无效情 形	投标人、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 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 2、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 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 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 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 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 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 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 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 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 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10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4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 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 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竞 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 (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 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 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 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 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说明
1	磋商报价 (0-15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5(有效数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	业绩 (0-15 分)	提供近三年內类似项目业绩案例(须提供相应的合同首页、服务标的(内容)页、与合同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得3分,满分15分。
3	人员配备	拟派项目人员从业经验丰富,人员配置合理,人员分工明确,得 9 分; 拟派项目人员部分从业经验丰富,人员配备情况仅满足项目实际需要, 人员分工缺乏科学性,得 6 分; 拟派项目人员从业经验短,人员缺乏工作经验且人员架构搭建不合理, 分工模糊,得 3 分; 拟派项目人员笼统叙述,或有待完善得 0 分。
4	需求的理解	考察供应商对需求的理解。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项目理解;②重点道路扬尘治理服务重难点分析;③实施建议。 项目需求理解透彻、重难点分析全面、思路清晰、重点突出,得 9 分; 项目需求理解透彻、重难点分析不全面、但有工作思路、有提及重点, 得 6 分; 项目需求不理解、重难点分析片面、思路模糊、没有重点,得 3 分; 项目需求不理解、重难点分析,得 0 分。
5	整体服务方案	制定扬尘治理服务方案,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机械吸尘方案;②扬尘污染源巡查方案;③自检自查方案。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合理、内容周到细致,提供的资料详尽充分,实施 方案明确具体,切实有效保障项目需要,得9分;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合理、但内容不细致,提供的资料较充分,实施方 案明确,能有效保障项目的需要,得6分;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内容笼统叙述,提供的资料不充分,实 施方案有待完善,得3分; 未提供项目整体服务方案或方案存在严重缺陷,内容不连贯得0分。
6	质量控制方 案及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质量控制方案及措施的描述进行打分: 分析全面、内容周到细致,提供的资料详尽充分,措施有效可行,无缺陷,得 9 分; 分析片面、内容不细致,有提供部分资料,措施有效性、

		可行性有待考证,存在缺陷的,得 6 分; 方案基本合理、内容笼统叙述,提供的资料不充分,措施 不可行,存在严重缺陷,得 3 分; 未提供,内容不连贯,不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得 0 分。
7	拟投入的机 械设备、 工 具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工具使用状况新,多样性好,能更好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甚至高于本项目需要,得9分;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工具配备使用状况尚且良好,设备功能完善,基本可以满足项目使用,得6分;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工具配备功能单一,不先进,使用状况陈旧,得3分; 未提供车辆、设备工具,只提供承诺或配备存在严重缺陷,得0分。
8	日常管理制度	具备健全完善的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制度合理明确,制度清晰,日常管理工作执行到位且行之有效,得 9 分; 具备日常工作管理制度,但制度缺少合理性,日常管理工作是否得到落实及有效性有待考验,得 6 分; 具备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制度内容不细化,日常管理工作执行有缺失,且缺乏有效性,得 3 分; 未日常工作管理制度或制度存在严重缺陷,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得 0 分。
9	应急保 障方案	提出在工作中遇到的突发事件、应对和处理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应对突发事件或安全隐患,恶劣天气,突发事件处理方案等)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评审。方案完整细致,具有较强的前瞻性,方案科学、全面、高效、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应急响应速度快,得7分;有方案内容但不够细致,不完整、缺少针对性、可行性及应急响应效率有待考验得4分;方案内容略有缺失,空泛且不具备前瞻性,无针对性,有待完善,得2分;未提供保障方案或方案存在严重缺陷,内容不连贯得0分。
10	文明作 业及减 少扰民 方案	制定文明作业及减少扰民方案。 分析全面、内容周到细致,提供的资料详尽充分,措施有效可行,无缺陷,得 9 分; 分析片面、内容不细致,有提供部分资料,措施有效性、 可行性有待考证,存在缺陷的,得 6 分; 方案基本合理、内容笼统叙述,提供的资料不充分,措施不可行,存在严重缺陷,得 3 分; 未提供,内容不连贯,不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得 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名称: 2025 年甘家口街道重点道路扬尘治理项目
- 二、项目编号: 11010825210200046285-XM001
- 三、预算金额: 2028847.27 元

四、服务内容: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降低道路尘负荷为目标,在甘家口街道开展重点道路扬尘治理工作,采用小型机械化降尘作业,实施专业化管理、机械化作业、计量化考核,提高道路洁净度,道路尘负荷控制在20克/平方米以内。

五、作业任务:总面积约 29.81 万平方米,其中一级道路面积 14.2 万平方米,二级道路面积 4.79 万平方米,三级道路面积 10.82 万平方米。甘家口街道总面积及具体作业范围及面积详见甘家口街道自管保洁道路台账。(附件1)

六、作业质量标准:

吸尘作业时间需与保洁单位带水作业时间错开,避免相互干扰。每日9:00至17:00对道路全路幅进行机械吸尘作业,清理浮土、杂物,保持道路干净整洁。对涉及的重点道路周边开展扬尘污染源(如裸地、工地)的巡查工作。巡查道路遗撒、施工车辆车轮带泥,地面黄土裸露、施工扬尘等问题,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每月形成巡查报告,做好记录。以降低重点区域尘土残存量为目标,实施专业化管理、机械化作业、计量化考核,提高道路洁净度。一级道路尘土残存量控制在8克/平方米以内,二级道路尘土残存量控制在10克/平方米以内,三级

道路尘土残存量控制在20克/平方米以内。作业道路面积只计算主辅路面积(不包含步道)。

七、服务期限:一年。

注:服务合同签订的服务期限为一年,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付款方式: 采购人按季支付, 在考核成绩公布后采购人支付相应费用。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采购人有权不支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 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5日内按时支付相应服务费, 支付时间以财政为准。

附件 1

甘家口街适适路台账

序号	道路名称	作业等级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主路面积(平 方米)
1	主语国际北侧路	三级一类	机械院东门	首体南路	2981.9
2	主语国际西侧路	三级一类	车公庄西路	机械院小北门	3531.4
3	甘家口北街(增光南 路)	三级一类	三里河路	首都体育馆南 路	5318. 3
4	阜成路南二街支线	三级一类	阜成路南二 街	道路端点	3062
5	中塔北路	三级一类	西三环中路	西钓新村西口	4031.2
6	甘家口东街	三级一类	增光路	甘家口南街	2732.9
7	钓鱼台山庄路	三级一类	西三环中路 10 号	西三环中路(内 环辅路)	3127
8	花园村西路(原华侨 公寓路)	三级一类	车公庄西路	华侨公寓门口	673. 4
9	花园村路	三级一类	华侨公寓路	中国劳动关系 学院北门	897. 1
10	阜光里北小街(原白 堆子社区路1)	三级一类	阜光里 36 号 院门前	阜成路北二街	536
11	甘家口西街	三级一类	增光南路	阜成路	2450.6
12	半截塔南街	三级一类	紫竹院南路	潘庄南路	1095.1
13	百胜村路	三级一类	三虎桥北路	西三环北路(内 环辅路)	1704. 5
14	潘庄东路	三级一类	紫竹院南路	紫竹院路	3824.3
15	阜成路北二街	三级一类	增光路	阜成路	10935.87
16	阜成路北三街	三级一类	增光路	阜成路	3423.8
17	阜成路北一街	三级一类	增光南路	阜成路	2557.9
18	花园桥东街、花园桥 北路(原外文局南北 路)	三级一类	车公庄西路	西三环北路(内 环辅路)	1962. 6
19	甘家口南街	三级一类	阜成路北一 街	甘家口西街	1074. 7
20	三虎桥南路	三级一类	百胜村路	车公庄西路	2191.8
21	滨翠北路	三级一类	滨翠东路	道路终点断桥 处	3444. 7
22	三虎桥北路	三级一类	紫竹院街道	百胜村路	1415.8

			界		
23	东钓鱼台路	三级一类	阜成路	海军医院南墙 外	1781. 7
24	三虎桥南路九号院北 侧路(原西三环社区 路 2)	三级一类	海沃特汽修 公司后门	三虎桥北路	270. 4
25	海淀实验小学分校西 墙路	三级一类	阜成路	阜成路 8 号	836. 2
26	进口社区路1	三级一类	首体南路	新苑街西口	721.3
27	潘庄南路	三级一类	潘庄东路	车公庄西路	1766.7
28	西钓鱼台路	三级一类	阜成路	西钓嘉园北路	3000.2
29	增阜巷(原外语学院 西路)	三级一类	增光路	白堆子社区北 门	1231. 4
30	阜南小街(原农行小路)	三级一类	阜成路	道路端点	1179
31	二里沟路	三级一类	三里河路	车公庄西路	3203.9
32	阜成路南一街	三级一类	阜成路	海军钓鱼台干 休所	919.5
33	甘家口 24 号楼门前 路	三级一类	甘家口东街	终点	221.9
34	立新小学西墙路	三级一类	甘家口东街	甘家口南街	918. 2
35	白堆子社区路 2	三级一类	阜成路	道路端点	332. 9
36	三虎桥路 17 号东院 北侧路	三级一类	三虎桥南路	道路终点	174. 6
37	滨翠东路	三级一类	西三环中路	玉渊潭公园南 门	1269.5
38	阜成路南二街	三级一类	钓鱼台7号院 门前	阜成路	5042. 9
39	紫竹院南路北段	三级一类	车公庄西路	紫竹院路	9019
40	钓鱼台小区路	三级一类	蓝靛厂南路	道路终点	10724
41	水科院西门路	三级一类	紫竹院南路	水科院西门	960
42	航天部宿舍北院路	三级一类	西外大街	航天 14 号院西 门	1680
43	增光路	二级二类	三里河路	西三环北路	31148.9
44	新苑街	二级二类	首体南路	三里河路	10485.6
45	紫竹院南路南段	二级一类	车公庄西路	增光路	6235. 2
46	首都体育馆南路	一级一类	阜成路	白石新桥	72040
47	车公庄西路	一级一类	三里河路	西三环北路	69971.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025年甘家口街道重点道路扬尘治理项目合同

甲力: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甘冢口街迫办事处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为明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甘家口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及_____(以下简称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关于本合同中涉及的术语的释义

- 1、"合同"是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委托方"是指合同中约定的当事人以及取得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委托方"即"甲方"。
- 3、"受托方"是指投标书已为甲方接受并在合同中约定的当事人以及取得此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受托方"即"乙方"。
- 4、"现场"是指甲方提供的用于乙方提供服务的场所,可能明确指定作为 现场组成部分的任何场所。
- 5、"考核验收"是指合同双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等其他文件 中规定的要求对作业服务的效果进行查验并作出评价的过程。
 - 6、考核分2个"考核期",每个"考核期"一个自然月。
- 7、"重大责任事故"是指被新闻单位曝光,经查证属实,影响重大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及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未经委托方批准擅自停止清扫保洁作业造成严重影响的;在有重大政治活动或紧急任务的情况下,没有按照要求及时完成指令性工作任务的;在日常管理、道路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8、"一般责任事故"是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上级领导及群众反映业务管理及服务质量有问题,经查证属实,造成一定影响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或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未能及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方布置的各项临时任务的;对各种检查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及时解决的;扫雪铲冰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交通拥堵的;在日常管理、道路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发生一般性责任事故的。
 - 9、"腐败"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委托方

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0、"欺诈"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委托方的利益的行为。
- 1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得合同一方的履约变得不可能或非法。

不可抗力包括,天灾(地震、洪水、台风、雷击等);战争;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其他合同双方一致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事由。

- 12、本合同中的"作业"是指道路以及道路两侧规定范围内的清扫、冲刷、保洁、清运等作业,以下简称"作业"。
- 13、"紧急作业服务"是指因重大节日、重大活动、突发性的或因特殊天气 而发生在乙方作业区域以外的特殊环境保障作业服务任务;

二、合同约定的具体条款

第一条 作业期限

自通过签订合同之日日起, 共1年。

注:服务合同签订的服务期限为一年,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二条 作业任务

第一款 甘家口街道总面积及具体作业范围及面积详见甘家口街道自管保洁 道路台账。(附件1)

第三条 作业的质量标准

第一款 为认真落实《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北京市污染防治 攻坚战的意见》《推进美丽海淀建设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4 年行动 计划》中,关于提升道路清扫保洁水平,不断降低道路尘土残存量、道路尘负荷 均值的总体要求,2025 年在甘家口、海淀、马连洼、青龙桥街道共 257 条道路 使用吸尘设备开展道路吸尘作业,与已经开展的清扫保洁作业工艺不重合。吸尘

作业时间需与保洁单位带水作业时间错开,避免相互干扰。每日 9:00 至 17:00 对道路全路幅进行机械吸尘作业,清理浮土、杂物,保持道路干净整洁。对涉及的重点道路周边开展扬尘污染源(如裸地、工地)的巡查工作。巡查道路遗撒、施工车辆车轮带泥,地面黄土裸露、施工扬尘等问题,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每月形成巡查报告,做好记录。以降低重点区域尘土残存量为目标,实施专业化管理、机械化作业、计量化考核,提高道路洁净度。一级道路尘土残存量控制在 8 克/平方米以内,二级道路尘土残存量控制在 10 克/平方米以内,三级道路尘土残存量控制在 20 克/平方米以内。作业道路面积只计算主辅路面积(不包含步道)。

检测结果直接与试点资金挂钩,计算公式为:实付资金=应付资金*道路尘土量检测平均得分%。试点单位应在作业合同、协议中明确资金拨付与考核结果挂钩。试点结束后,扣除的剩余资金由区财政局收回。

第四条 作业质量的监督、检查、考核

第一款 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将对负责试点的街镇开展道路尘土残存量 检测。

第二款 在服务期限期内,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条第一款中相关文件的要求 提供作业服务。

甲方发现乙方作业不符合要求或者存在缺陷时,有权通知乙方进行修改和弥补。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当及时修正有缺陷的服务。

如果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拒绝及时修改、弥补的,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因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款 甲方依据本条第一款中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对乙方的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或抽查,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督检查提供协助。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第一款 作业服务费总金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 。

第二款 甲方按季支付,在考核成绩公布后甲方支付相应费用。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 责任。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按时支付相应服务费,支付时间以财政为准。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 甲方依据委托合同要求和承诺对乙方的作业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和 考核的权利,并将检查、监督和考核结果通知乙方。

第二款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作业时间。

遇到特殊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其服务区域以外的紧急作业服务,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

第三款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时,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

第四款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所明示的扣款条件,扣除乙方相应额度作业服务费。

第五款 甲方有向乙方解释作业标准及相关工艺的义务。

第六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考核结果及时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费的 义务。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作业服务费的权利。

第二款 乙方可以就作业标准、检查考核结论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的权利。

第三款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内进行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可以申请甲方进行协调的权利。

第四款 乙方有保存包括但不限于作业记录、台账及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资料(文字、照片、影像等),配合甲方进行监督、检查考核、验收并提供相关资料的义务。

第五款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要求,提供作业服务的义务。

第六款 乙方因作业质量有缺陷而进行修整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款 乙方不能将本合同项下乙方履行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委托给第 三方。

第八款 遇到特殊情况,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紧急服务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

的要求完成作业。

第九款 乙方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乙双方的联系沟通。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第一款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和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款 乙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通知甲方,并出具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乙方应当采取一切措施挽救和弥补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应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第一款 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双方一致同意,合同终止。

第二款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作业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款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

第五款 乙方因自身的经营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应当以书面形 式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该合同的终止 不影响或者不损害甲方已经采取或者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第一款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拒绝提供作业服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 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款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改正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六款 在特殊情况下,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紧急作业服务,乙方拒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七款 乙方延迟作业服务、只提供部分作业服务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 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 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八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 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九款 本合同中甲方的损失是指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可能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等费用。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互相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附则

第一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款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附件等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第三款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u>肆</u>份,甲方伍份,乙方 贰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传 真: 传 真:

邮编: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签约时间: 年月日 签约时间: 年月日

附件 1

世家口街适适路台账

序 号	道路名称	作业等级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主路面积(平 方米)
1	主语国际北侧路	三级一类	机械院东门	首体南路	2981.9
2	主语国际西侧路	三级一类	车公庄西路	机械院小北门	3531.4
3	甘家口北街(增光南路)	三级一类	三里河路	首都体育馆南路	5318.3
4	阜成路南二街支线	三级一类	阜成路南二街	道路端点	3062
5	中塔北路	三级一类	西三环中路	西钓新村西口	4031.2
6	甘家口东街	三级一类	增光路	甘家口南街	2732. 9
7	钓鱼台山庄路	三级一类	西三环中路 10 号	西三环中路(内 环辅路)	3127
8	花园村西路(原华侨公寓 路)	三级一类	车公庄西路	华侨公寓门口	673.4
9	花园村路	三级一类	华侨公寓路	中国劳动关系学 院北门	897. 1
10	阜光里北小街(原白堆子 社区路1)	三级一类	阜光里 36 号院 门前	阜成路北二街	536
11	甘家口西街	三级一类	增光南路	阜成路	2450.6
12	半截塔南街	三级一类	紫竹院南路	潘庄南路	1095. 1
13	百胜村路	三级一类	三虎桥北路	西三环北路(内 环辅路)	1704. 5
14	潘庄东路	三级一类	紫竹院南路	紫竹院路	3824. 3
15	阜成路北二街	三级一类	增光路	阜成路	10935. 87
16	阜成路北三街	三级一类	增光路	阜成路	3423.8
17	阜成路北一街	三级一类	增光南路	阜成路	2557.9
18	花园桥东街、花园桥北路 (原外文局南北路)	三级一类	车公庄西路	西三环北路(内 环辅路)	1962. 6
19	甘家口南街	三级一类	阜成路北一街	甘家口西街	1074. 7
20	三虎桥南路	三级一类	百胜村路	车公庄西路	2191.8
21	滨翠北路	三级一类	滨翠东路	道路终点断桥处	3444. 7
22	三虎桥北路	三级一类	紫竹院街道界	百胜村路	1415.8
23	东钓鱼台路	三级一类	阜成路	海军医院南墙外	1781. 7
24	三虎桥南路九号院北侧 路(原西三环社区路 2)	三级一类	海沃特汽修公 司后门	三虎桥北路	270. 4
25	海淀实验小学分校西墙 路	三级一类	阜成路	阜成路8号	836. 2

26	进口社区路1	三级一类	首体南路	新苑街西口	721.3
27	潘庄南路	三级一类	潘庄东路	车公庄西路	1766. 7
28	西钓鱼台路	三级一类	阜成路	西钓嘉园北路	3000.2
29	增阜巷(原外语学院西 路)	三级一类	增光路	白堆子社区北门	1231. 4
30	阜南小街(原农行小路)	三级一类	阜成路	道路端点	1179
31	二里沟路	三级一类	三里河路	车公庄西路	3203.9
32	阜成路南一街	三级一类	阜成路	海军钓鱼台干休 所	919.5
33	甘家口24号楼门前路	三级一类	甘家口东街	终点	221.9
34	立新小学西墙路	三级一类	甘家口东街	甘家口南街	918.2
35	白堆子社区路 2	三级一类	阜成路	道路端点	332.9
36	三虎桥路 17 号东院北侧 路	三级一类	三虎桥南路	道路终点	174.6
37	滨翠东路	三级一类	西三环中路	玉渊潭公园南门	1269.5
38	阜成路南二街	三级一类	钓鱼台7号院 门前	阜成路	5042. 9
39	紫竹院南路北段	三级一类	车公庄西路	紫竹院路	9019
40	钓鱼台小区路	三级一类	蓝靛厂南路	道路终点	10724
41	水科院西门路	三级一类	紫竹院南路	水科院西门	960
42	航天部宿舍北院路	三级一类	西外大街	航天14号院西门	1680
43	增光路	二级二类	三里河路	西三环北路	31148.9
44	新苑街	二级二类	首体南路	三里河路	10485.6
45	紫竹院南路南段	二级一类	车公庄西路	增光路	6235. 2
46	首都体育馆南路	一级一类	阜成路	白石新桥	72040
47	车公庄西路	一级一类	三里河路	西三环北路	69971.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目录(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 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 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_	月_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_	
日期:	年_	月_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守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 (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
舌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
可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年月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 \\ \\ \\ \\ \\ \\ \\ \\ \\ \\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
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	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	工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	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
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	: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	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	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0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	请寄: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6、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 明•

况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 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 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 件。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四、本点小士、《茶及末】、点水、木、点水、木、水、木、木、木、木、木、木、木、木、木、木、木、木、木、木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7、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	公章)	: _	
日期:	年	月	日	

8、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组	扁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江: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月_	日

9、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 商文件条 目号(页 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	目合同条款的	內偏离情况(应进行	亍选择,未选择 响应	无效):	
口无偏	离(如无偏语	离,仅选择无偏离即	[]可;无偏离即为对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
	作供应商	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	离(如有偏高	离,则应在本表中对	付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	同条款
	中的所有	要求,除本表列明	的偏离外,均视作作	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 <u>风</u>	<u>対)</u>
注:"	偏호售况"	加应提定情写"无确	扁离""正偏离"或	3"名偏喜"	
17.	一個 日 月 ルーク	小型场关块书 儿 师	開內 止 <i></i> 同內 <i>以</i>	、 火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10、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	同采购需求的	 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 响应无效)	:			
口无偏		, 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生磋商文件中的所有	有商务、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野					
│□有偏		了,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值 第二章 2					
	之理解和"	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 ^{自应)}	家本 表所列明的所有 ⁴	偏 呙外,均 覕作供	业 商已对		
	✓ 基件作品	11)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u> </u>			
	<u>I</u>						
注:	"偏离情况"	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	""正偏离"或"负	「偏离"。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日期:年月日						
H /y1	H/93H						

1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1.2 业绩清单
 - 11.3 实施方案: 方案编写须条理清晰、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细致周全

• • •

12、最后报价一览表(**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	目编号:	:	项目名称:_		_
			最后	其他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声明

- 注: 1.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	表签与	之(或	加盖的	共应商 2	(章):	
日期:	年	月	日			